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滑板车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2452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a9185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71625500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舒美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舒美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舒美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5HC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云峰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001	BH020688	李云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盛青	全文	BH042267	余盛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5HC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云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001，信用编号 BH02068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鑒青（信用编号 BH0422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永康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8	企业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784-07-02-108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舒美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16.787 秒, 28 度 55 分 26.0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中的第 76 项：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330784-07-02-108119								
总投资（万元）	747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2.2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27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分析</th> <th>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分析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分析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不涉	不设置								

		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未超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新增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永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 规划简介 (1) 永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①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②规划范围 永康市域作为本次规划范围，对应永康市行政辖区，包括东城、西城、江南等 3 个街道，石柱、前仓、舟山、古山、方岩、龙山、西溪、象珠、唐先、花街、芝英 11 个镇，总面积约 1047.49 平方公里。 ③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响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优先落实保护底线； 战略保障：立足工业强市根本，保障战略产业空间； 提质增效：统筹城乡资源供给，引导空间提质增效； 以人为本：秉承以人民为中心，建设品质活力城市。 ④规划定位 中国乃至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长三角产业创新转化基地、金义都市区副中心与永武缙核心、赫灵山水宜居幸福的美好家园。 ⑤规划目标 促进“山水林田湖草”与“城乡”各大要素和谐共融实现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产空间高效集约建设成为经济发达、开放活力、文化繁荣、生态宜居、人民幸福。 ⑥产业空间 I、打造先进五金制造体系 巩固提升，3 大主导产业：现代五金、高端装备、新材料 培育壮大，2 大新兴产业：五金电子信息、生命健康 II、智造升级，打造先进制造体系：集聚承载，提升产业平台新能级，形成“2+2+N”产业平台 2 个制造业产业平台：
------------------	--

	经济开发区：推动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推进国家林草装备科技创新园、永武产业飞地建设。 2 个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平台： 永康总部中心：打造世界五金总部基地。 中国五金物流港：打造五金物流枢纽与服务平台。 N 个小微产业平台： 小微企业园：建设一批星级数字化小微园区。 III、战略保障，划定工业区块底线 根据市域范围内现状工业用地分布集聚情况与产出效率、发展潜力，统筹主要平台与乡镇工业园，划定工业区块控制线。 零散工业用地清退：开展低效工业调查，工业亩均调查；引导乡镇老旧工业往工业红线内腾挪；清退红线外，其它零散工业用地。 1.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属于小微产业平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符合永康市产业发展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以及环环评[2016]150 号文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三线一单”内容</th><th>本项目对照情况</th></tr><tr><td>1</td><td colspan="2">生态保护红线</td><td>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康市共划定2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0.86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24.91%。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详见附图7），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td></tr><tr><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大气</td><td>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r></table>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康市共划定2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0.86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24.91%。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详见附图7），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康市共划定2类9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60.86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24.91%。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详见附图7），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妥善收集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	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影响较小。
		声	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新增用地；项目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所在管控单位为“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3 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所在管控单位为“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属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准入条件。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40m 外的烈桥村，厂区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	经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县级储备库中替代平衡。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厂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已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经分析，本项目开展了节水措施，满足资源开发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永康市城西高新产业重点管控区（ZH33078420004）”，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经本环评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替代平衡，可实现自身削减替代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康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信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 1）。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社会的经济发展。

1.5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根据永康市“三区三线”划定图（附图 9），本项目位于“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永康市“三区三线”要求。

1.6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将本项目情况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进行对照，详见表 1-4。

表 1-4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对照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厂界距周边最近居民敏感点 440m，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原料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无进口废塑料	/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无增塑剂	/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无大宗有机物料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项目拌料和破碎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废气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项目拟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排风罩应按要求设计，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按要求设置，管路设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附，符合选型要求	符合

环境 管理			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经后文分析，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焚烧等工艺	/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完成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本项目情况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

1.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清洗剂等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的建设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对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安装，能达到控制风速要求	符合
7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拟建立合理的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制度，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8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9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再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10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8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本环评将项目与其中的要求进行逐条对比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原辅料替代	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 VOCs	符合
2	过程控制	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本项目注塑过程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符合
3	末端高效	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	符合

	治理	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艺处理。	
4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吸收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循环液并添加药剂，吸附类治理设施需定期更换或再生吸附剂，燃烧类治理设施需设定有效的氧化温度和停留时间，确保设施运行效果。重点企业运用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等智慧化手段管理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有效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设施工作状态等。	符合
5	排气筒设置	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设置在厂房一楼，且实现有组织排放，尽可能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异味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HJ944、HJ861的要求建立台账。	本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员，按要求建立台账，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不设立直接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中	/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且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1）。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和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原料和固废均妥善堆放在厂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1.10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与本项目相关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td><td>符合</td></tr><tr><td>2</td><td>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td><td>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3</td><td>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td><td>本项目采用新料进行注塑，基本无恶臭异味，且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40m 外的烈桥村，距离较远，不会产生影响</td><td>符合</td></tr><tr><td>4</td><td>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td><td>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3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采用新料进行注塑，基本无恶臭异味，且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40m 外的烈桥村，距离较远，不会产生影响	符合	4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3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采用新料进行注塑，基本无恶臭异味，且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440m 外的烈桥村，距离较远，不会产生影响	符合																				
4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5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	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注塑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有组织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按相关规范落实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0。

表 1-10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 III 类水，达标率为 100%。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未投产，因此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数据真实，结论可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滑板车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区地址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海路 36 号（永康农业装备科创园内二楼西南一区），2022 年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金环建永〔2022〕88 号）。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处于设备安装阶段，目前仍未正式投产。

由于市场需求，企业目前拟搬迁至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并将产能增加到年产 120 万只滑板车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 1）。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6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经分析，本项目生产的滑板车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工序及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涉及塑料制品业，不涉及再生塑料、电镀工艺及溶剂型涂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装配等，故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

建设内容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本项目生产的滑板车属于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生产工艺涉及塑料制品业，注塑工件总重量约 470 吨，小于 1 万吨，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2.3 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项目利用自身购买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 7 层，总建筑面积 9279.28m ² ，1F 为注塑车间，2F 为半成品仓库，3F 为装配车间，4F 为成品仓库，5F 闲置，6F 为样品展厅，7F 为 VIP 接待室。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1F 隔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影响较小。
	供电工程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环保工程	废气	拌料粉尘	采用密闭拌料机，拌料时料斗加盖封闭
		破碎粉尘	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时料斗加盖封闭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影响较小。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废物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废物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一层东南侧，10m ²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4F
依托工程	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	
	污水管网、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水经由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	

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滑板车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生产能力	迁建后生产能力	变化量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滑板车	100	120	+20	万台/年	12 个月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变化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1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2 台	3 台	+1	额定功率	3	kW
2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8 台	16 台	+8	生产节拍	15	套/h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2 台	3 台	+1	额定功率	5	kW
4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1 套	1 套	不变	循环水量	1	t/h
5	公用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不变	设计处理能力	5	t/d
6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1 套	不变	排风量	10000	m³/h

2.6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迁建前使用量	迁建后使用量	变化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1	原料	PP 塑料粒子	200	400	+200	t/a	/	/	外购，均为新料
2		PVC 塑料粒子	30	60	+30	t/a	/	/	
3		色母粒	5	10	+5	t/a	/	/	
4		木板	100	120	+20	万套/a	/	/	外购成品
5		外购五金配件	100	120	+20	万套/a	/	/	铝管、螺丝等
6	辅	液压油	0.34	0.68	+0.34	t/a	/	/	170kg/桶

7	料	包装材料	5	6	+1	t/a	/	/	/
8	能源	电	20	50	+30	万度/a	/	/	国家电网供应
9		水	480	529.2	+49.2	t/a	/	/	自来水管网供应

相关物料说明：**(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颗粒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无毒、无味，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2) PVC 塑料粒子

聚氯乙烯树脂。即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 1.4 左右，玻璃化温度 77~90℃。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规模为 120 万套滑板车中的塑料件，经与企业核实，项目注塑机相关生产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 2-7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生产节拍	日工作时长	日产量	年工作时长	设计年产量
滑板车中塑料件	注塑机	16 台	15 套/h	24h	5760 套	300 天	172.8 万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的设计产能可满足生产规模要求。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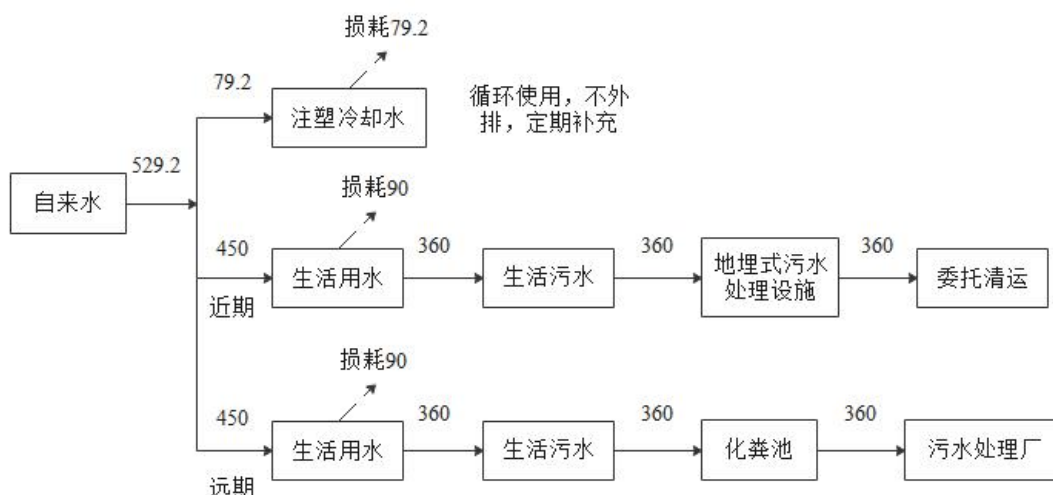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生产班次采用 24h 三班制生产，每班作业时间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9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3) 供电：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2.10 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永康市圣鑫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永康市鹰红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永康市帅标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永康市一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房。最近居民区敏感点是东南侧 440m 的烈桥村。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自身购买的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9279.28m²，厂房共 7 层，

	1F 为注塑车间，2F 为半成品仓库，3F 为装配车间，4F 为成品仓库，5F 闲置，6F 为样品展厅，7F 为 VIP 接待室。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根据产品要求，将 PP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和破碎后回用的原料在拌料机中进行拌料混合，搅拌均匀。本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且搅拌过程中搅拌机加盖密闭，因此项目拌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仅开关盖时逸散。 （2）注塑成型：塑料颗粒在注塑机中熔化，熔化后各自通过模具成型，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得到工件。注塑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加热温度均低于 PP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定义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所使用的模具均由客户厂家负责提供与维修，厂区内未配置模具生产、维修等相关设备。 （3）修边检验：将注塑成型得到的毛坯进行修边和检验，去除毛刺和溢料，此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4）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仅将残次品及边角料分成小块，破碎机密闭运行，仅出料时逸散少量粉尘。 （5）装配、包装入库：合格的塑料件与外购配件进行装配，主要与外购的木板、铝管、螺丝等配件一起进行组装，装配好的的产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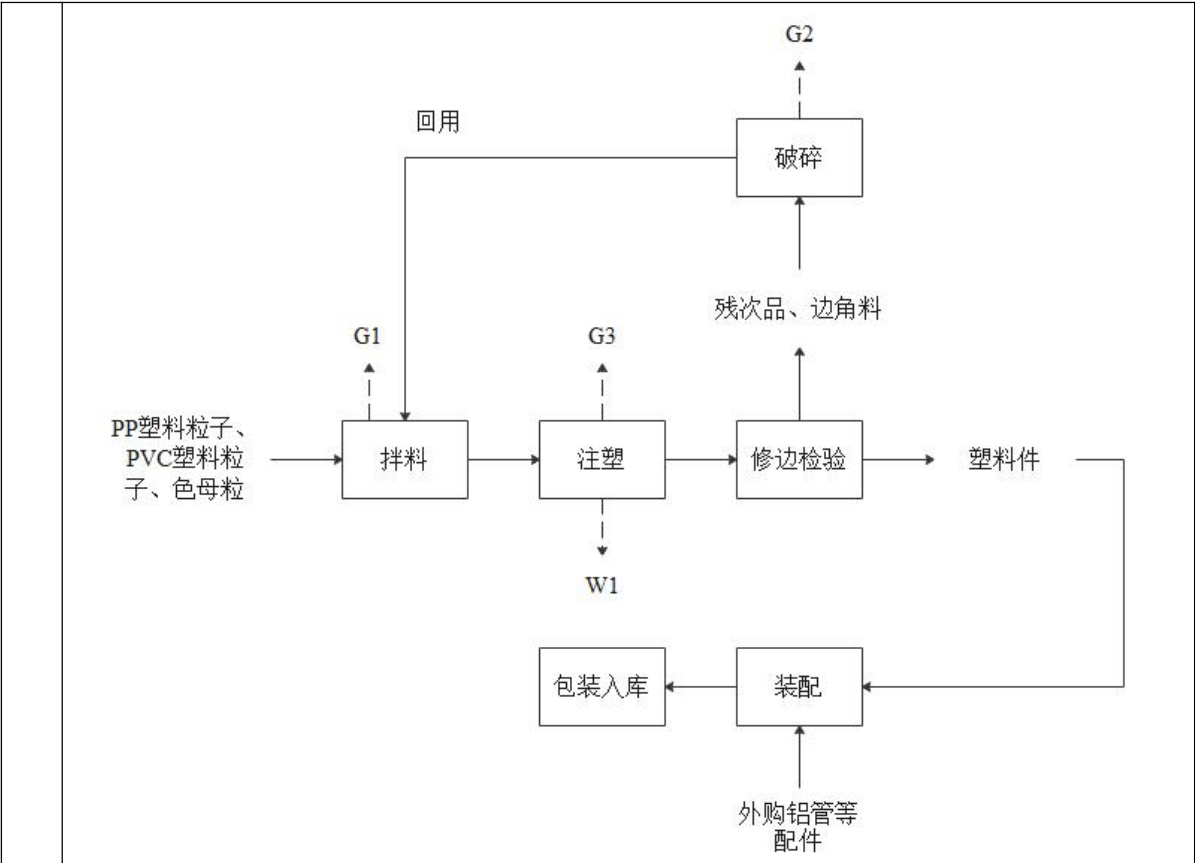


图 2-2 滑板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2.1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编号	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拌料	拌料粉尘	颗粒物
	G2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3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废水	W1	注塑冷却	注塑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包装膜、编织袋等
	S2	注塑机滤网更换	废滤网	滤网

	S3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S4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油桶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张等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滑板车生产制造的企业。企业原厂区地址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海路 36 号（永康农业装备科创园内二楼西南一区），2022 年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金环建永〔2022〕88 号）。该项目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处于设备安装阶段，目前仍未正式投产。原项目为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78407162550XU001W。

本环评根据原环评报告对公司“三废”情况进行分析，由于原项目未实施、未投产，因此无实际生产情况。

（1）原有项目产品及规模

年产 100 万台滑板车，具体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滑板车	100 万台/年

（2）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10 原有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1	原料	PP 塑料粒子	200	t/a
2		PVC 塑料粒子	30	t/a
3		色母粒	5	t/a
4		木板	100	万套/a
5		外购五金配件	100	万套/a

6	辅料	液压油	0.34	t/a
7		包装材料	5	t/a
8	能源	电	20	万度/a
9		水	480	t/a

(3) 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1 原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单位
1	拌料机	2	台
2	注塑机	8	台
3	破碎机	2	台
4	冷却塔	1	台
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6	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4)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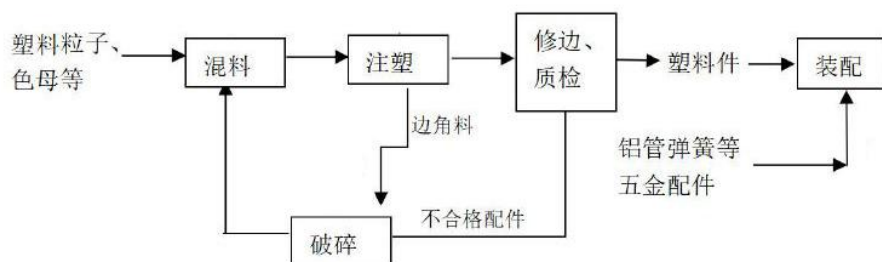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5)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生产过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内容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评估算产生量 (t/a)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	0.045
废水	废水量	360	724.8

	COD _{Cr}	0.018	0.036
	NH ₃ -N	0.002	0.00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
	废液压油	0.05	0
	废油桶	0.01	0
	废过滤棉	0.05	0
	废活性炭	0.616	0
	生活垃圾	4.5	0
噪声	LAeq	75-85dB	

(5)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目前已取得的总量批复量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 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VOCs
原环评批复量	0.018	0.002	0.045

(6) 原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原有项目未投产，因此不存在原有生产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空气环境

(1) 达标判定及现状评价

根据《2023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综合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六项污染指标评价，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96.2%，未出现重污染天气。2023 年单项污染物状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永康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质量浓度	136	160	85.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永康市 2023 年大气环境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TSP 引用《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中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ZJKJ 检字（2022）第 0411129 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	786571.173	3204182.105	TSP	2022.4.16-2022.4.23	西北	4664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永康市米瑞工贸有限公司	786571.173	3204182.105	TSP	24h 平均	0.3	0.068-0.088	29.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浓度限值。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建地附近地表水体为永康江，水功能区为永康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引用永康江流域章店、桐琴桥断面的监测数据。

2023 年，永康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 6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断面占 100%。2023 年章店断面综合评价为Ⅲ类，良好，满足功能区Ⅲ类要求。其中Ⅲ类 8 次，Ⅳ类 4 次，与 2022 年比较，Ⅲ类减少 2 次，Ⅳ类增加 2 次，全年水质同比变好。2023 年桐琴桥断面综合评价为Ⅲ类，良好，满足功能区Ⅲ类要求。2023 年共监测 12 次，均为Ⅲ类，水质类别Ⅲ类次数与 2022 年持平，全年水质同比变好。

3.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分析，本项目车间均已完成地面硬化，生产过程中加强各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分布详见附图 2。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大气环境</td><td>烈桥村</td><td>791774.813</td><td>3203095.841</td><td>居民</td><td>人体健康</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td><td>44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烈桥村	791774.813	3203095.841	居民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40m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烈桥村	791774.813	3203095.841	居民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440m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排气筒/无组织</th><th>污染物</th><th>执行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3">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2</td><td>HCl</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r><td>3</td><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d></tr><tr><td>4</td><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5</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table>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项目 PVC 热分解产生的 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HCl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拌料粉尘（颗粒物）、破碎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排放指标详见表 3-8。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备注
1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0	

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 (m)	二级	二级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单位: 除 pH 外, 其它均为 mg/L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作
1	pH 值	≤	5.5-8.5
2	水温/(℃)	≤	35
3	悬浮物/(mg/L)	≤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100
5	化学需氧量/(mg/L)	≤	2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8
7	氯化物/(mg/L)	≤	350
8	硫化物/(mg/L)	≤	1
9	全盐量/(mg/L)	≤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10	总铅/(mg/L)	≤	0.2
11	总镉/(mg/L)	≤	0.01
12	铬(六价)/(mg/L)	≤	0.1
13	总汞/(mg/L)	≤	0.001
14	总砷/(mg/L)	≤	0.1
15	粪大肠杆菌/(个/100mL)	≤	40000
16	蛔虫卵数/(个/L)	≤	20

远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永康江（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2~表 3-14。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其它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 ^①	≤20	≤20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pH 无量纲，其它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①	≤15	≤0.5	≤1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9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厂界

3.10 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SO₂、NO_x、VOCs 及烟（粉）尘。

企业现有总量为 COD_{Cr}0.018t/a、NH₃-N0.002t/a、VOCs0.045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污总量为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VOCs0.094t/a。

迁建后，本项目超出企业原依法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49t/a，该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属于新增排放总量。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经分析，永康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故 VOCs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 VOCs 区域削减替代量为 0.049t/a。

表 3-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单位：t/a）

指标	原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值
COD _{Cr}	0.018	0.014	0.014	0.018	-0.004	/	/
NH ₃ -N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	/

	VOCs	0.045	0.094	0.094	0.045	0.049	1:1	0.049
	项目新增的 VOCs 总量暂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相关替代削减情况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从永康市政府储备库中调剂取得，并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房均已建成，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评价 (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6">污染防治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 <th>产生量(t/a)</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h>处理能力(m³/h)</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t/a)</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浓度(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拌料机</td><td>拌料</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d>是</td><td>/</td><td>/</td><td>/</td></tr> <tr> <td>破碎机</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td><td>/</td><td>/</td><td>/</td><td>是</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拌料机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拌料机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注 塑 机	注 塑	非甲烷总 烃	DA001 有组织	0.219	0.03	3	活性炭吸 附箱	活性炭吸 附	10000	85%	75%	是	0.055	0.008	0.8
				HCl		0.0008	0.0001	0.01					/		0.0008	0.0001	0.01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0.039	0.005	/	/ /<								

注：本项目工程分析相关取值说明如下：

①拌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粒子和破碎后的边角料需要先混合才能用于注塑生产，PP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新料，呈颗粒状，且搅拌时设备密闭，粉尘逸散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检验过程挑拣出的残次品及切角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粉碎后再回用于注塑工序。边角料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经调查分析，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较少，同时项目采用密闭破碎机，破碎时破碎机料斗加盖封闭，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此外，破碎粉尘主要成分为塑料小颗粒，基本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注塑废气

注塑原料主要采用 PP、PVC 塑料粒子，工作温度约 180~200℃。经查阅相关资料，PP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20℃以上，注塑工作温度低于 PP 原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在 140℃左右开始分解，到 180℃时分解产生 HCl 及脂肪族化合物等，但添加了热稳定剂之后（经供应商核实，PVC 塑料粒子生产时造粒过程中已添加稳定剂，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增加稳定剂），能够大大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 PVC 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 HCl，故在 180℃时仅有微量的 HCl 的气体产生。此外，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少量受热分解产生少量低沸点有机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一般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取“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产排污系数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原料用量为 479.4t/a（PP、PVC 塑料粒子、色母用量共 470t/a，注塑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切角产生的边角料约占总原料量的 2%，故回用的碎料量为 9.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8t/a。

HCl 参考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单位排放系数 0.015kg/t-PVC 计算，注塑原料中 PVC 塑料粒子为 60t，则 HCl 的产生量为 0.0009t/a。

本项目拟在各台注塑机加热出口上方设集气罩的收集方式进行收集，然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分析，每个集气罩截面积约 0.25m²，截面上控制风速不低于 0.6m/s，本项目拟建注塑机 16 台，则理论风量要求不低于 8640m³/h，本环评总风量取 10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5%计，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本项目则注塑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258	0.055	0.008	0.8	0.039	0.005	0.094
HCl	0.0009	0.0008	0.0001	0.01	0.0001	0.00001	0.0009

④恶臭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成份较复杂，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设置密闭注塑车间，且车间只在员工巡检时有短暂打开。项目加强了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大大减少了企业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厂房，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车间外的恶臭等级能在 0~1 级之间，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基本上可保证厂界边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GB14554-93），因此项目臭气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考虑环保设备开启、关闭及出现设备故障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所示。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活性炭吸附箱 不工作	非甲烷总烃	0.015	0.03	3	0.5	1	关闭生产设备，加强 环保设施维护管理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9°59'20.581"	28°55'10.506"	15	0.8	25	一般排 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85%	75%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5）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预计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备注	标准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	0.01	10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HCl 排放速率	0.0001kg/h	0.26kg/h	达标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表 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	--	---------------------------------------

4.2 废水

（1）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表 4-9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t/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360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TW001	化粪池	5	/	是	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处理		
		COD	0.126	350								
		氨氮	0.013	35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360	/			5	/	是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360	/
		COD	0.126	350							0.014	40
		氨氮	0.013	35							0.001	2（4） ¹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经计算氨氮年平均排放浓度为（4mg/L×5 个月+2mg/L×7 个月）/12 个月=2.83mg/L。

注：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注塑冷却水

项目注塑机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仅消耗后适当添加，不外排。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年运行 7200 小时，

则全年系统循环水量为 7200t/a。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因此循环冷却水全年所需的用水量约为 79.2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员工用水量以 50L/d·人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为 360t/a。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NH ₃ -N	委外清运	/	/	/	/
2	生活污水（远期）		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59'33.260"	28°55'18.127"	进入永康市城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不定时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市污水处理厂	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NH ₃ -N	2 (4) ¹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5)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为控制温度, 需要进行冷却, 本项目采取间接水冷的方式, 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 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 冷却过程中冷却水除水温升高外, 水质无变化。因此, 经冷却设施降温处理后的循环冷却水能满足生产需求。

②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达性及依托灌溉需求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地未覆盖城镇污水管网, 因此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作标准后, 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用于农场灌溉。

本项目生活污水未掺杂其他生活杂水, 水质简单,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工艺研究》中农村生活污水研究结论,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用于农业灌溉, 能有效改善农村环境。对照本项目,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用灌溉水质要

求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清运作为组织成员种植用农肥。项目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 28 号，其组织成员涉及花卉、树木、农作物（不含种苗）的种植及销售，灌溉农田地点为九洲村基本农田范围。根据《农业用水定额》（DB33/T769-2016），灌溉分区属于 VI 区，单种作物灌溉用水定额不少于 30 立方米/亩（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单位面积的灌溉用水量），项目委托公司灌溉面积不少于 12 亩。本项目清运废水可满足该公司灌溉用水需求，且未超出项目近期污水量。

③远期生活污水处理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到纳管标准，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

（6）远期废水纳管所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工程是浙江省重点工程，厂址座落在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工程于 1999 年立项，2002 年元月设计，工程的总设计规模为 16 万吨/日，分四期工程完成，总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主要服务区域为永康市城区及城郊的大部分生活污水（占 90%以上）及少量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范围之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目前已建设完成，故项目污水可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一期工程总设计规模 4 万吨/日，占地 6 万平方米，于 2003 年 1 月正式开工建设，2006 年 6 月建成调试投入试运行，2007 年 7 月份开始生化处理试运行，服务范围为中城北区、城南区、城东区、城西区梅垄片部分，一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执行，净化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微孔曝气氧化沟”工艺。

二期工程延用 A/A/O 微曝氧化沟工艺，并在一期常规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深度处理的中间提升泵站及活性砂硝化滤池 1 座（8 万吨/日）、加药间 1 座（16 万吨/日），使现有一期工程的处理效果提升，以达到一二期工程出水标准同步提高到一级 A 的指标。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正式开工，于 2013 年 12 月完工。完工后，城市污水处理厂将完成整体提标任务，即一

期、二期 8 万吨/日污水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已全部完工，2015 年 7 月通过验收。

三期工程纳污范围增加东城街道酥溪两侧、城西区烈桥溪两侧、城西区倪宅溪两侧。项目主要建设 A/A/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活性砂过滤滤池、尾水排放泵站等，并增加部分设备。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滤池”工艺。污泥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经干馏处理装置加工成副产物生物碳，尾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方案。三期工程已验收。目前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以 COD_{Cr}、氨氮为主，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较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滤池处理工艺，项目废水类型与该污水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该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纳管排放量新增 1.2t/d，纳管量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吨的 0.001%。在正常达标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任何冲击影响。在达标排放前提下，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永康江产生明显影响，永康江水质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依托该污水处理厂可行。

（7）监测要求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进行灌溉处理，不外排。

远期纳管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3、表 4-14。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址中心为 X、Y 的 0 点，车间底部海拔为 Z 的 0 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70-75	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0	2	1	42	22	2	18	76.4	77.2	78.6	78.1	生产时段	15	15	15	15	55.4	56.2	57.6	57.1	1
2		注塑机	/	75-80	1		10	-5	1	12	15	32	25														1
3		破碎机	/	75-80	1		-19	3	1	41	23	3	17														1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2	21	1	8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生产时段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10000m ³ /h	20	-6	35			

(2) 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1)或式(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式(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5）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5)$$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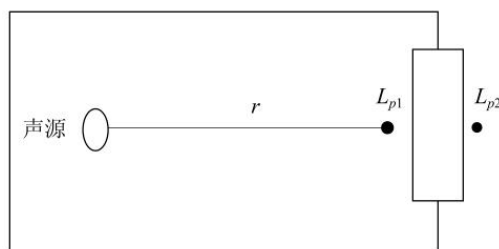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6）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7）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7)$$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8）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8)$$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9）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9)$$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10)$$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计算结果

经分析，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13 和表 4-14 所示，项目厂界四周预测点位距离厂房边界均为 1m。屏障衰减主要是墙壁隔声、建筑物隔声和厂区围墙隔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时，生产车间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正常工作时关闭门窗，其隔声量 (TL) 一般可达 15dB 左右。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8.5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9.3	65	
西厂界 1m		60.5	65	
北厂界 1m		60.0	65	
东厂界 1m	夜间	52.2	55	达标
南厂界 1m		53.0	55	
西厂界 1m		54.3	55	
北厂界 1m		53.8	55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6 排污单位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
2	废滤网	注塑机滤网更换	0.05	本项目注塑机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过滤口会发生堵塞情况。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进行估算，项目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5t/a。项目注塑原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外来废料。过滤丝成份较简单，因此滤网属一般固废。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项目注塑机中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25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
4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0.02	液压油使用的包装桶规格以 170kg/桶计，预计约 4 桶，空桶以重约 5kg 计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2.664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10000m ³ /h，VOCs 初始浓度为 3mg/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本项目年生

				产时间为 7200h, 年需更换约 15 次, 故废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22.5t。此外, 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164 吨,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22.664t/a (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劳动员工约 3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

(2)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收集外卖	是
2	废滤网	注塑机滤网更换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5		是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4	废油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2.664		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是

注: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未通过绿岛再生。

(3)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的要求, 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2	废油桶	HW08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 (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	T

					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	--	--	--	---	--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0；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记录和安全防护等	设置暂存间，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液压油	厂房一层东南侧	10	桶装	12	一年
2		废油桶			整齐堆放		一年
3		废活性炭			袋装		半年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

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08、HW49。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等区域。

（2）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物料泄漏情况发生。本项目原料仓库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

生产车间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③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库等定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注塑车间等生产车间等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定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各防渗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等。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表

序号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渗区	注塑车间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	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
---	-------	------------	------------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仓库、生产车间，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t)	工艺特点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液压油	0.34	存储量较少
2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0.1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3		废油桶	0.02	
4		废活性炭	11.332	

注：①厂内液压油最大储存 2 桶，按 170kg/桶计，则液压油厂内最大存储量 0.34t。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能满足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年贮存量及废活性炭半年贮存量。

(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本项目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项目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	------	-----------	---------	-----

1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4
2	废液压油	0.1	50	0.002
3	废油桶	0.02	50	0.0004
4	废活性炭	11.332	50	0.227
合计				0.2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其临界量。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25 和表 4-26。

表 4-25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区、注塑区	火灾、爆炸、泄漏	液压油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液压油等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等	环境空气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COD、氨氮等	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渗漏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地表水、土壤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整个厂区

表 4-26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	--------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漏、爆炸、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氨氮等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漏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危险废物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漏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液压油、危险废物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表 4-27。

表 4-27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截流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置，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系统。
	雨水排水系统 风险防控措施		1、厂区内雨污分流。 2、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废水排放去向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内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防线防控措施。
	加强教育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运输 过程 风险 防范	运输 路线	须考虑尽量避开商住区等敏感点，大大减少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商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运输 车辆	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
		运输 人员	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运输 包装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 装卸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2013）、《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

			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布置		原料贮存场所、加工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在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场所中配备足量的 ABC 干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 ABC 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关于《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①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加科学论证。 ②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③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			

面报告。

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747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管道系统、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噪声污染控制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等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设等	2
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防范	防渗防漏等措施	3
合计	/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外清运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远期）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永康江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管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各类设备	设备噪声	(1) 车间降噪设计: 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 加强管理: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 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1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措施, 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 实现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滤网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时, 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 原辅料储存区、输送管道、废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实施, 不新增用地, 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完善厂内备用用电系统, 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用电系统, 采用双电路供电, 瞬时切换等。 (2)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3)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 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 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 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做好运行台账记录,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中的相关要求, 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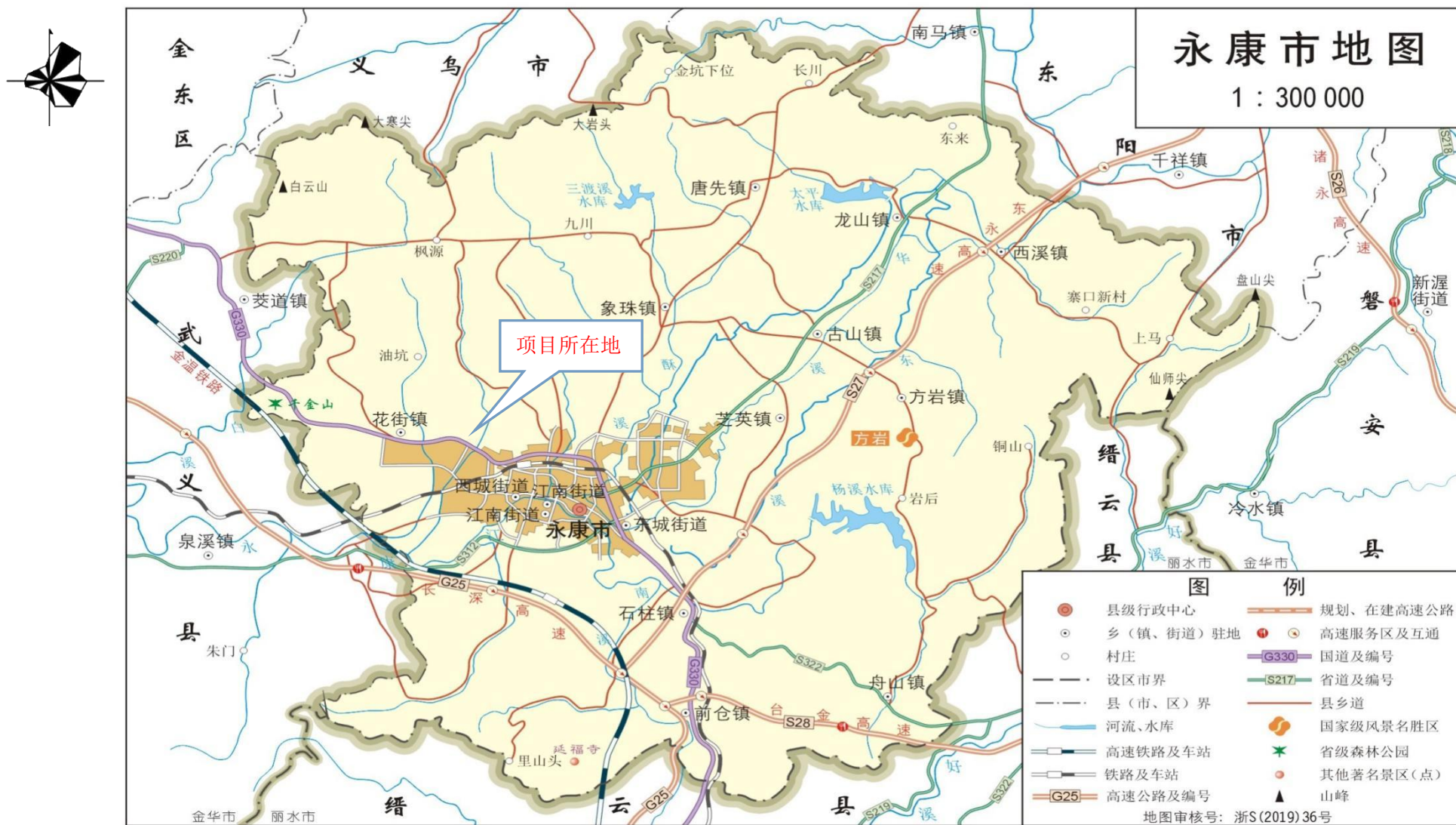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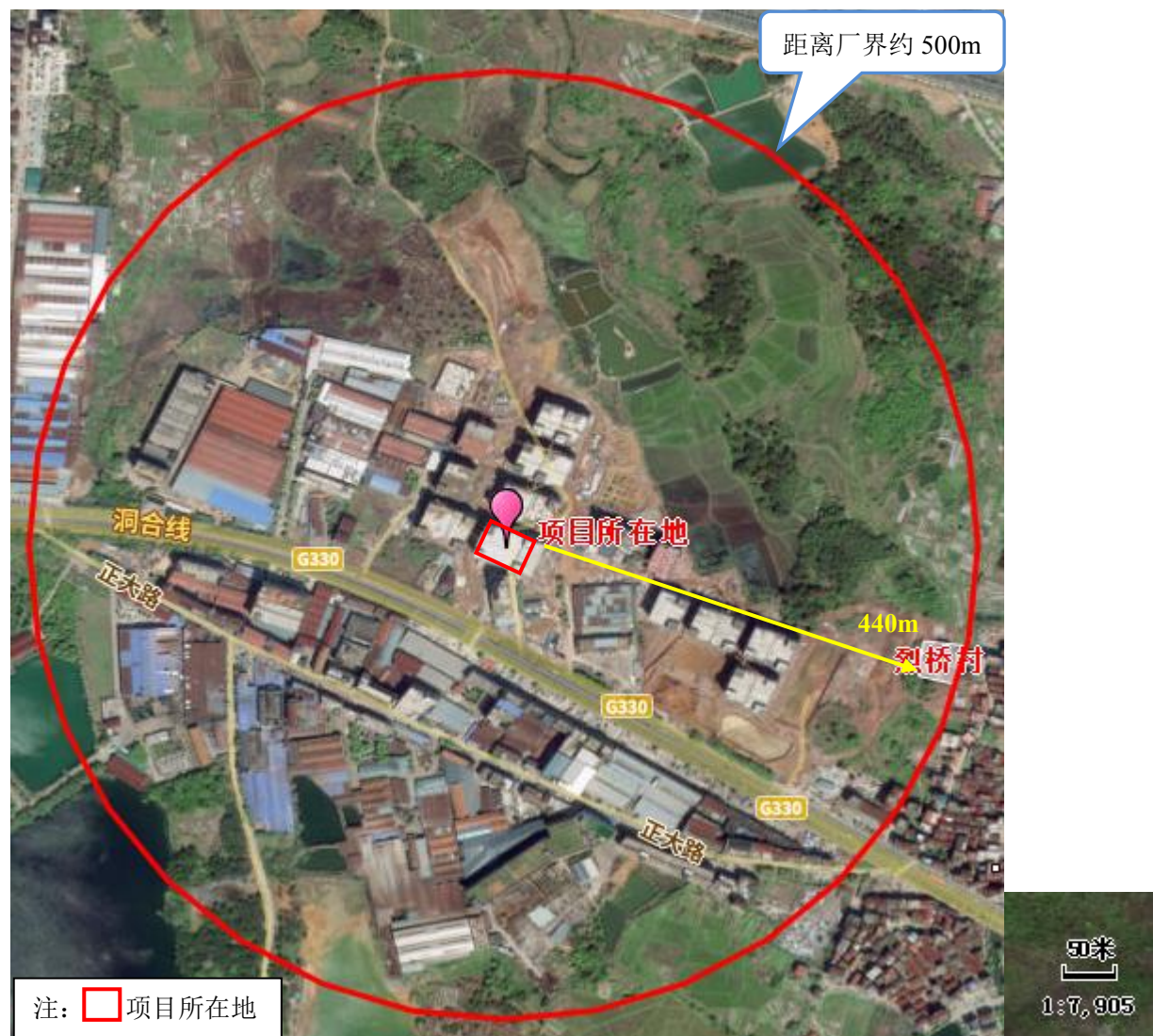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45	0.045	/	0.094	0.045	0.094	0.049
	HCl	0	0	/	0.0009	0	0.0009	0.0009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	360	360	360	0
	COD	0.018	0.018	/	0.014	0.018	0.014	-0.004
	NH ₃ -N	0.002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	1	0.5	1	-0.5
	废滤网	0	0	/	0.05	0	0.05	0.05
	废液压油	0.05	0.05	/	0.1	0.05	0.1	-0.05
	废油桶	0.01	0.01	/	0.02	0.01	0.02	-0.01
	废活性炭	0.616	0.616	/	22.664	0.616	22.664	22.048
	生活垃圾	4.5	4.5	/	4.5	4.5	4.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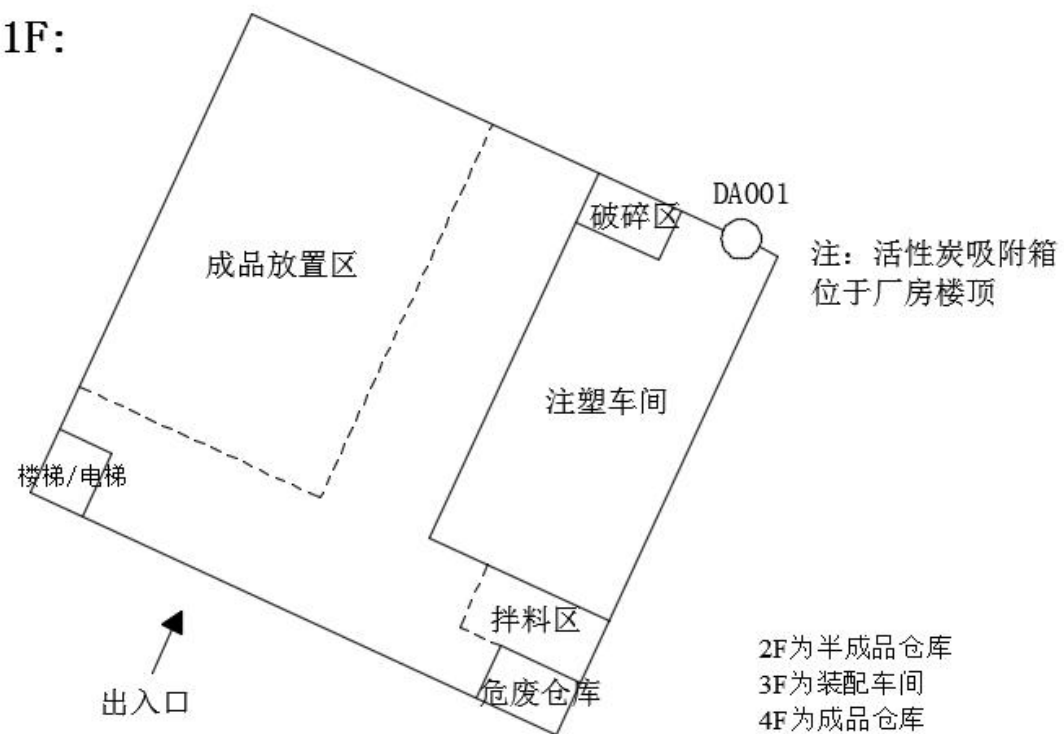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比例尺为 1：360）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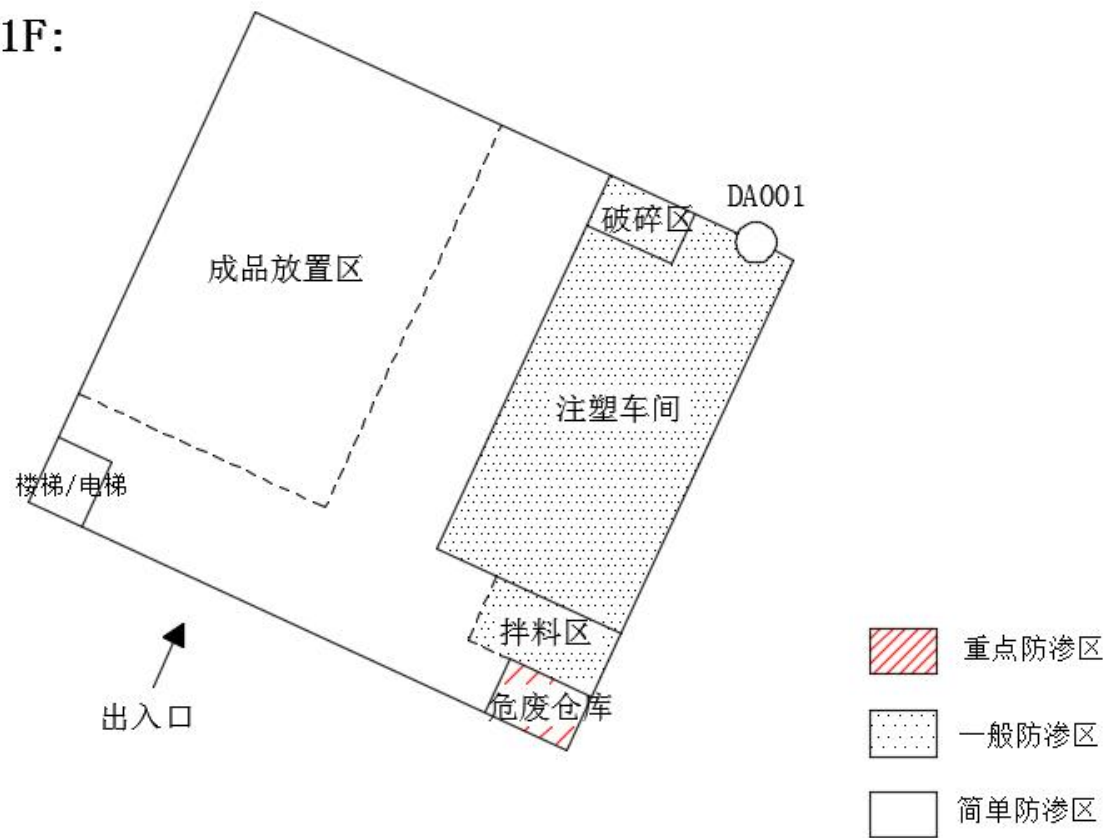
注：活性炭吸附箱
位于厂房楼顶

2F为半成品仓库
3F为装配车间
4F为成品仓库
5F闲置
6F为样品展厅
7F为VIP接待室

分区防渗图（比例尺为 1: 360）



1F:



注：除1F外，其余楼层均为简单防渗区

附图 4：周围环境照片

东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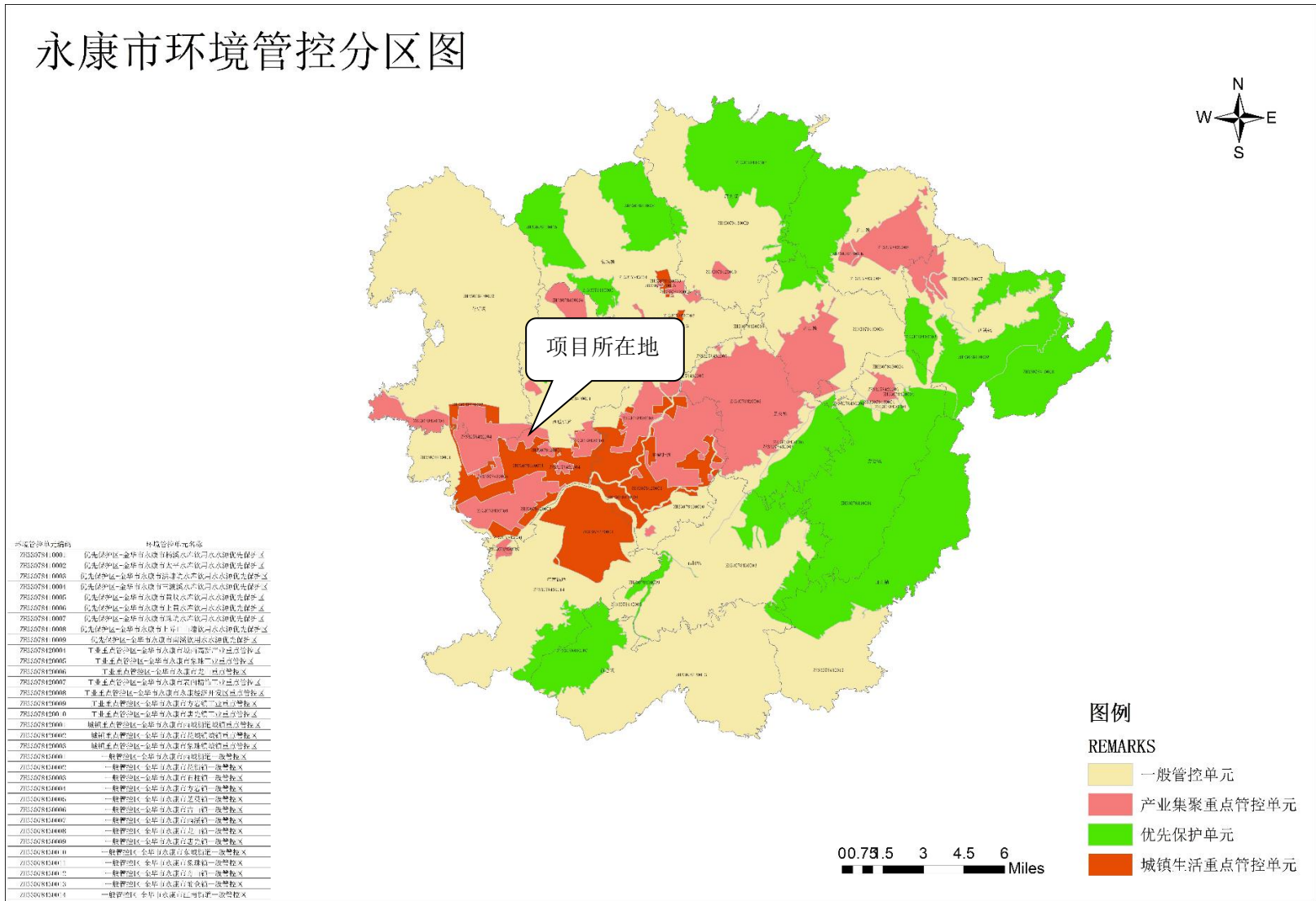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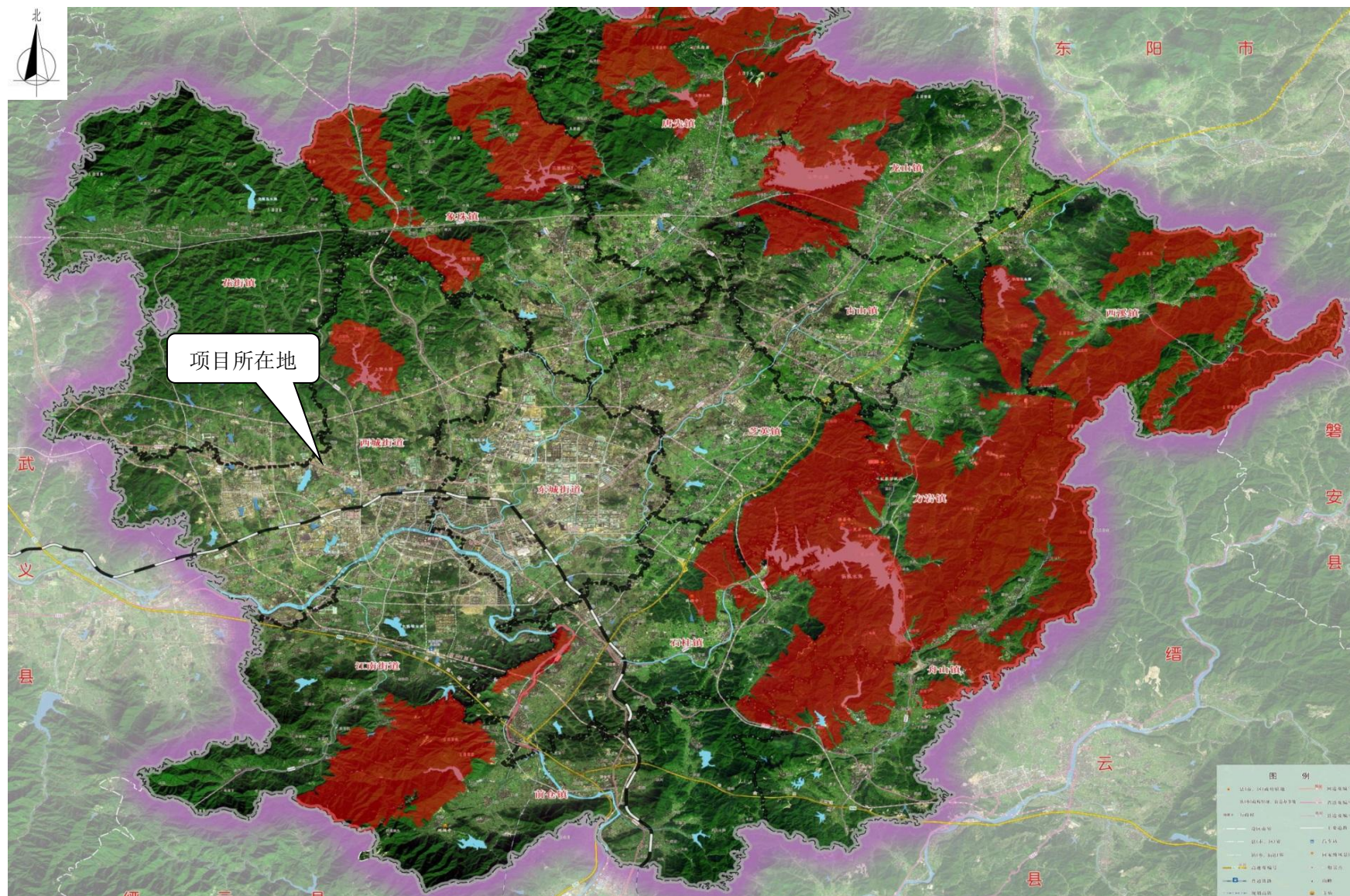


西



附图 6: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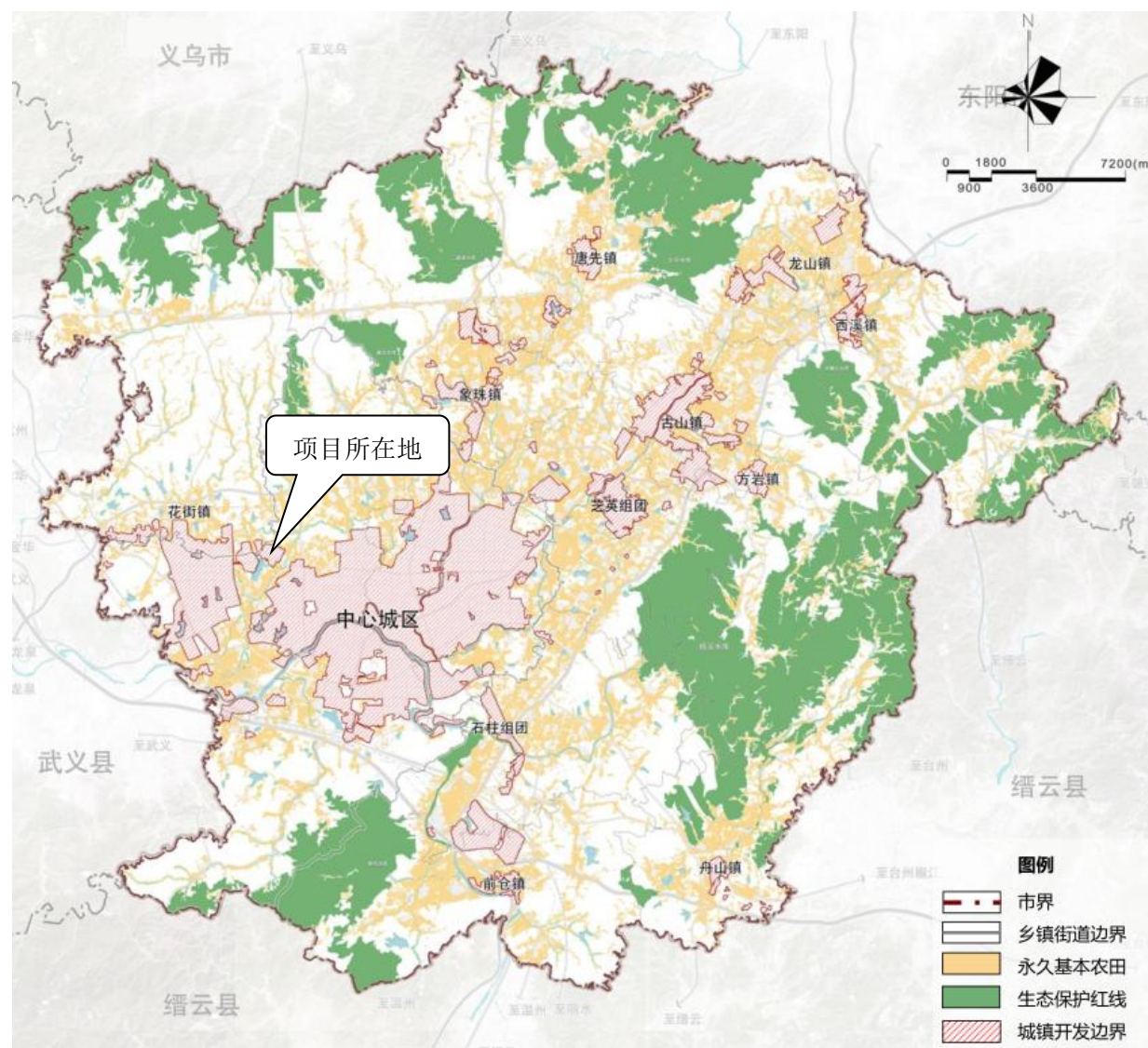




附图 8：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永康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8-330784-07-02-108119						
	项目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国标行业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4）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0010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279.28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279.28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的生产能力，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3600万元，利税36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磊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67.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47.0000	0.0000	527.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0.0000	18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47.0000	0.0000		747.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8407162550XU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日用金属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平衡车、户外休闲用品、头盔、护具,体育用具(不含弩),服装、玩具、手动工具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非道路用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舒美君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备案日期	2024年08月26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07162550XU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舒美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日用金属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滑板车、平衡车、户外休闲用品、头盔、护具、体育用具（不含弩）、服装、玩具、手动工具及配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非道路用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日用塑料制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784120249000258284

浙(2024) 永康市 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权 利 人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西城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784103047GB0067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99.20m²/房屋建筑面积9279.28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71年11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399.20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399.20m²，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399.20m²，分摊土地面积0m²

附 记

幢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 筑面积	分摊建 筑面积	竣工年份	房屋结构
001	1-6	6	工业	9279.28m ²	9279.28m ²	0m ²	2023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件 5：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

我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甲方）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在未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前，暂委托永康市满庭芳花卉种植园（乙方）定期清运，并进行增肥浇水处理。甲方按照乙方所提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清运量支付清运费用。

若遇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两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2〕88 号

关于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 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海路 36 号（永康农业装备科创园内二楼西南一区）实施，项目建成



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台滑板车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VOCs 0.045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城西新区管委会，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8日印发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 产 12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 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 小微园 28 号	联系电话	舒美君

我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1、项目生产规模及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生产工艺流程图；

5、项目占地面积和位置；

6、环评文件中涉及的其他基础数据均为我公司提供的真实数据，符合我公司及项目的实际情况，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如变更项目上诉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法定代表人（签字）：舒美君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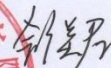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8：企业承诺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确认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符合建设项目要求，同时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之前不投入正式运营。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收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统一环评报告表全本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美君

单位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指标需求及环评机构说明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权数量（吨/年）	/	/	/	/	0.049
	削减替代量（吨/年）	/	/	/	/	0.049
	说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49t/a；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4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相关规定，VOCs 新增量需按 1:1 替代，则区域平衡削减量为：VOCs0.049t/a。 经办人： <u>李云峰</u> 负责人： <u>李云峰</u> 2024年12月16日（盖章）					
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 VOCs0.049t/a，VOCs 从永康市县级 VOCs 储备库（2024）中替代，原有 4652.914t/a，替代后剩余 4652.865t/a。 经办人： <u>朱晓楼</u> 2024年12月17日（盖章）					
企业承诺	我公司拟建设： <u>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u> 新增 VOCs0.049t/a，按照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相关要求，需购买 VOCs0.049t/a。现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局排污权指标交易通知后，凭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按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偿获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经办人： <u>舒美君</u> 负责人： <u>舒美君</u> 2024年12月16日（盖章）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舒美君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舒美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台滑板车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滑板车 规模：年产120万台)							
	项目代码 ¹	2408-330784-07-03-1081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2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6、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5年12月							
	建设性质	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987996		纬度	28.92389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747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比例		2.28%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贝弘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舒美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07162550XU		技术负责人	舒美君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云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烈桥智造科技小微园28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嘉逸商业中心3幢707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	0.036	0.036	0.036		0.036	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18	0.018	0.014	0.018		0.014	-0.004						
		氨氮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0.001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5	0.045	0.094	0.045	0.049	0.094	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